

红/十/字/文/化/丛/书

池子华 总主编

嘉定红十字历史编年实录 (1918—2013) (下卷)

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 编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嘉定红十字历史编年实录

(1918—2013)

(下卷)

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 编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下卷)

2004 年	(337)
2005 年	(396)
2006 年	(426)
2007 年	(441)
2008 年	(457)
2009 年	(483)
2010 年	(545)
2011 年	(570)
2012 年	(599)
2013 年	(660)

2004 年

1月2日 区红十字会《关于嘉定区江桥红十字老年护理院申请整修经费的请示》(嘉红〔2004〕1号)。

上海市红十字会:

为适应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我区于1992年在江桥镇创办了全市第一所红十字老年护理院。此举得到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原上海市委副书记、市老龄委主任杨堤、副市长谢丽娟及市总工会领导亲自参加了开院仪式。当时由于条件限制,老年护理院借用江桥卫生院的病房。随着老年病人日趋增多,现有病房的条件(病室拥挤不堪,加上房屋陈旧、漏水等),已无法满足老年病人就医的需求。

鉴于以上情况,该院拟利用原封浜镇卫生院的卫生资源,把护理院搬迁至原封浜镇卫生院,这样既可以使原封浜镇卫生院的医疗房屋设备和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和发挥,又可以为老年病人创造一个良好的就医生活环境。为此,该院设想对原封浜镇卫生院病房做一些简单的改建和整修,以适应老年人住院。改建项目及资金大体如下:(1)安装电梯约27万元;(2)楼层维修20万元;(3)厕所改建、门窗维修、墙面刷白、电线重布约35万元,合计需资金82万元。

恳请市红会根据上述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1月6日 区红十字会制订《嘉定区2004年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计划》。

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是政府社区建设工作的一个补充,“扎根基层、服务社区”已成为各级红十字会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嘉定区红十字会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的意见》(红赈字〔2003〕43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社区为依托,以红十字会会员和热心公益事业的广大志愿者为服务主体,以社区居民特别是弱势群体为服务对象,结合区域实际,积极开展

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扶危助困、便民利民活动，把红十字关爱送进社区。现将2004年示范活动计划如下：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

为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向社会各界、向各级领导宣传红十字知识及社区红十字工作相关内容，争取取得各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列入主要工作议事日程；并将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列入政府社区建设规划，制定并落实长远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加强自我检查和自我监督，保障示范活动的有序开展。

同时，要加强组织建设，成立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领导小组，健全红十字工作网络，逐步形成从上到下的红十字救助和服务网络。各级红十字会要明确专人负责社区服务工作，制订并落实工作职责，随时接受群众监督和评价。积极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建立健全社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凝聚社会力量，更好地为弱势群体服务。

二、明确目标、规范管理

2004年，我区红十字会将开展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区创建达标工作，根据创建要求，年内实现60%以上的镇（街道）创建成为上海市红十字示范社区，积极开展“红十字关爱进社区”活动。要在南翔镇、嘉定镇街道、新成路街道、马陆镇成功创建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力争在安亭镇、真新新村街道、工业区等镇（街道）内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并将创建要求列入与各镇（街道）签订的《目标管理协议书》内容，有力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实施；同时，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深入开展红十字服务工作，满足社区居民的需要。

要围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基本原则，以现有的募集站、服务站、工作站、活动站、卫生站等为基地，开展保健、咨询、登记、募集、租借、义卖、帮困、扶老、助残等各项服务；利用社区资源，进行红十字会基本知识传播；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救护培训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工作；参与无偿献血、艾滋病预防、遗体捐献等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要不断扩大服务队伍，增加服务项目，拓宽服务范围，增强服务技能，改进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发挥红十字会在社区救灾、救护、救助等人道主义领域的服务作用。

建立和完善社区红十字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工作和活动设施，制订相应的措施，加强物资的日常管理。尚无活动场所的要积极主动地争

取联合有关部门，为开展救助服务活动创造条件。积极争取政府有关部门的经济支持，同时加强资金的自筹力度，规范使用经费，做到财务账目齐全，资产账务相符，手续合法完备，管理井然有序。加强规范管理，制定和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台账登记，开展各类活动和召开会议记录要及时、完整，确保社区工作档案齐全，管理规范。

三、服务群众、满意社区

（一）社会服务

在对孤、老、病、残、困等弱势群体进行帮困救助的同时，面向广大群众，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便民、利民、助民活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充实服务设施，把公益性无偿服务、互助性低偿服务、市场性有偿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广覆盖的社区红十字服务网络，并且持久、稳定地开展下去。

（二）宣传培训

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红十字会知识，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招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志愿者，组织开展院前救护、居家护理、卫生保健、家庭安全等知识的培训，使社区居民增强自我保健意识，掌握自救互救技能，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三）募捐救助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募捐、租借、义卖活动，并遵照捐赠者意愿，将募集的款物和租借服务及义卖收入用于救助灾区和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体。

嘉定区红十字会将本着“以人为本、服务弱势；政府支持、突出特色；因地制宜、资源共享；健全队伍、规范管理”的原则，积极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力争在年内以满意的成绩创建成为全国红十字服务示范区，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扎实巩固，把红十字关爱继续深入社区，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的救灾、救护、救助等人道主义服务作用，使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能够广泛、深入、扎实、持久地开展下去，造福于民。

1月7日 区委副书记沈锦生、区人大副主任陆奎明及区卫生局副局长郑益川等领导在区红会有关人员陪同下，走访慰问嘉定工业区内两家典型的因病致贫特困家庭，向他们表示最亲切的慰问，并送上慰问金及慰问品。

1月8日 徐行镇红十字会制订《徐行镇2004年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关于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通知》（红赈字〔2002〕100号）和《关于开展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的意见》（红赈字〔2003〕43号）的精神，大力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推进爱心服务进社区更加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现提出年度实施计划如下：

一、总体目标

围绕区红十字会《关于〈嘉定区2004—2006年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以及《嘉定区2004年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计划》的总体要求，按照“高标准建设、全方位推进”的工作方针和中国红十字会、民政部制订的“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区）基本标准”的六项要求，采取统一部署，全面发动，抓点带面，分期到位的做法，力争2004年内全面达标，建成市级红十字服务示范社区。

二、组织领导

创建活动由红十字会、社区办共同组织领导。镇红十字会具体负责创建活动的申报及整体工作的落实，并对基层单位的业务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各红十字会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特点，具体实施创建工作有关要求，齐抓共管，层层落实，全面推进我镇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的开展。

三、主要措施和工作要求

1. 充分认识开展争创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红十字会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通知》和市、区红十字会的《通知》精神，围绕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社区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要发动各级红十字组织和广大会员、红十字志愿者，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与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倡导奉献社会、助人为乐的文明新风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推进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深入持久的开展。

2. 将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的总体规划，重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政府人道工作的助手作用，为红十字会参与社区服务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

3. 各红十字会员单位要从实际出发，以社区为依托，开展具有特色的社区红十字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社区建设中的群体作用，大力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普及卫生救护与常见病防治知识，普及输血献血知识与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努力做好人道主义救助和送温暖服务工作，不断充实社区红十字服务活动的内涵，建

设和完善社区红十字服务网络，为建立多样化的社区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建设的整体水平而努力。

4. 要大力加强“社区红十字卫生站”的建设，今年拟再创建三个社区红十字卫生站，不断发展和扩大红十字志愿工作者队伍。积极开展“红十字关爱进社区”“爱心服务进万家”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把卫生救护与预防保健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同时要认真落实服务制度，积极推进“校社”（学校红十字会与所在社区）、“院社”（医疗卫生团体会员单位与所在社区）结对挂钩志愿服务活动，培植社区红十字服务的新亮点，大力促进邻里互助“帮、代”活动的开展，努力建设遍布社区的群众性自助互助活动，不断扩大服务范围，进一步提升社区红十字服务水平，使创建活动有助于运用群众的力量推动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5. 加强对社区红十字卫生服务站的扶持，为社区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培训一批红十字骨干，并增添必要的基本服务设施，管理好红十字保健箱和简易的救护器材，提高社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护意识和反应能力，并为群众防治小伤小病提供简易的志愿服务。

6. 要加强社区红十字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健全和规范卫生服务站的服务工作，建立表彰奖励制度。

1月15日 上海市红十字会下发《关于下达2003年度区县考核结果的通知》（沪红发〔2004〕5号），嘉定区红十字会荣获2003年度区县红十字会工作考核一等奖。

1月17日 区红十字会召开2003年镇、街道红十字工作考核总结会。会议由区红会常务理事黄士林主持，区红会常务副会长陈进根、区红会原办公室主任褚文革、新任主任朱培令以及各基层单位红会干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上，黄士林同志向获奖镇（街道）红十字会颁授奖牌。嘉定镇街道、新成路街道、马陆镇、南翔镇获一等奖；真新新村街道、嘉定工业区、外冈镇、安亭镇、华亭镇、徐行镇获二等奖；黄渡镇、江桥镇获三等奖。

1月19日 区红会会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丽玲，区红会常务副会长、区卫生局局长陈进根，区红会常务理事黄士林等领导走访慰问了徐行镇及外冈镇3户特困家庭，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勇敢面对生活。

与此同时，各基层红会组织也纷纷行动，积极配合区红会在各自的辖区内开展迎春慰问活动。根据区红会下拨的资金和物品，许多镇（街道）都相应地匹配了一定的物资，力求进一步扩大救助群众的覆盖面。

各镇（街道）红会分管领导都亲自带头参与走访慰问工作，把红十字爱心送到每一户特困家庭。

2004 年迎春帮困活动，我区红会共向全区 13 个镇（街道）的 375 名特困人员发放了 9.45 万元慰问金及价值 18.3 万元的慰问品，及时地为他们送去了新春的祝福和贴心的关爱，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感受到红十字会的关怀和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1 月 嘉定区红十字会制定出台《2004 年工作计划》。

2004 年是全面落实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一年，又是中国红十字总会成立一百周年、嘉定区红十字会成立八十周年的喜庆之年，红十字会工作必将面临许多机遇和发展。为此，各级红十字会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和贯彻好《上海市红十字会 2003—2008 年工作规划》，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培育和发展红十字工作的新优势，努力当好政府在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为塑造上海城市精神，推进嘉定的新一轮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深入学习理论和法规，推动红十字运动理念传播

（一）组织各级红十字会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同红十字会法律法规的学习结合起来。通过学习，使广大红会干部认识到，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符合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生活的目标与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相一致。只有坚持红十字会宗旨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致性，才能使红十字会各项工作更符合社会实际的需要。

（二）要结合“四五”普法规划，认真做好对红十字法律法规的传播培训工作。通过对《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上海市遗体捐献条例》的学习，以及对上海市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的学习，提高红十字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通过完成 2000 人的红十字普法宣传教育的培训，提高社会对红十字法规的知晓度，使更多的群众积极参与红十字事业。

（三）借助嘉定区红十字会成立八十周年的喜庆日子，在“5·8 世界红十字日”期间开展大型隆重的纪念宣传活动，各镇、街道也要积极行动，通过多种形式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形成比较大的声势和氛围来搞好纪念活动。这些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大力加以宣传，增

强社会各界对红十字会工作的认识、理解，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建立更广泛的群众基础。

二、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迎接区红十字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一）做好嘉定区红十字会的换届改选工作。在对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和理事情况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思想发动、组织准备、文件起草等各项工作，确保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

（二）要依据《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和《上海市红十字会 2003—2008 年工作规划》的要求，对理顺区、镇（街道）红十字会管理体制进行积极而有效地探索。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学习先行者经验，力争在人员编制、机构单列上迈出一步。

（三）切实做好团体会员单位和会员的发展工作。根据嘉定国际汽车城的定位和发展，尤其要注重在独资、合资以及民营企业、服务行业等单位中，发展红十字组织，壮大红十字队伍。

（四）做好 1999—2003 年度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和表彰工作。各镇、街道要根据评选要求，积极推荐，认真评选，以达到大力弘扬先进、促进红十字会事业发展的目的。

三、深化赈济救护工作，继续开展“千万人帮千家”活动

（一）继续开展好“千万人帮千家”活动，要创新工作方法，多形式、多渠道地募集人道救助基金，以增加基金的总量，增强救助力度，扩大受助群众面。尤其是在几个重要的节日里更要精心安排对特困人群实施帮困救助项目和服务，从而推动募捐、帮困两项工作的良性循环。设置募捐箱是筹集资金，扩大红十字会影响的有效方法。各镇、街道要重视这项工作，并切切实实地把它管理好。

（二）要深入贯彻《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完善备灾救灾制度。加强对物资募集的规范化管理，借助镇、街道的力量，不断增加物资储备，不断增强对应急救助的能力。各镇、街道的群众性红十字救护队要经常训练，并开展演练、评比活动。做到在发生灾害的紧急情况下，有实际救护能力的救护队能拉得出，用得上。

四、以红十字社区工作为重点，争创全国红十字示范区

（一）继续巩固和推广红十字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在南翔镇、嘉定镇街道、新成街道、马陆镇成功创建为上海市红十字示范社区的基础上，一方面，对已创建成功的镇、街道的红十字社区服务工作要做到巩固提高，充实服务内容，扩大服务队伍，增加服务项目，增强服务技

能，改进服务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总会和民政部《关于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争取民政部门、地区办等政府部门的支持，年内在工业区、安亭、真新等镇开展第三批红十字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以加大红十字示范社区的覆盖面，为创建全国红十字示范区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加强对红十字卫生站的建设和管理，使其真正成为社区红十字活动的场所，成为开展医疗咨询、康复保健、红十字知识传播和培训、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遗体捐献登记、救灾物资募集、帮困等一系列人道主义救助工作的窗口。在已经配备45个红十字卫生站的基础上，力争再为10个居委红十字卫生站配备必要的服务设备；对红十字卫生站的专（兼）职干部经常性地地进行红十字知识、卫生救护、防灾救灾等知识的培训和复训。借助红十字卫生站的专（兼）职干部，在社区中进行现场初级急救、居家护理、家庭保健和安全知识的普及和培训，使居民群众获得实用型的自救互救、自我保健和家庭护理技能，以体现红十字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宗旨。

五、围绕人道救助，做好特色工作

（一）做好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工作。要通过典型事例，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提高家长和医务人员对少儿基金的认识。一方面提高少儿基金的覆盖面，使更多的适龄儿童受益；另一方面，使医务人员自觉地配合使用好基金，减少基金不合理的支出。继续发挥区少儿基金监督检查专家组的作用，加强初审，制定转院的相关制度，对不合理的支付费用一律按规定由相关医院自负，保证基金的合理使用，保证基金的收支平衡。

（二）进一步做好红十字青少年的工作。以红十字活动为载体，培养青少年的“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继续做好红十字青少年会员的发展和会费的收缴及管理。在学校中开展不同层次的红十字知识、现场初级急救、红十字法规以及预防艾滋病知识的普及培训。在巩固和推广红十字达标学校的基础上，提高学校的红十字工作质量。学校红十字会应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好红十字青少年的夏（冬）令营活动。

（三）遗体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登记工作。继续规范和完善遗体、角膜捐献的登记、发证等服务工作。在红十字卫生站设立遗体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咨询宣传点。利用“遗体捐献纪念日”“世界红十字日”等节日大力宣传，积极倡导这一移风易俗，提升城市精神风貌的善举。

红十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我们所面临的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的前景宽广而美好。我们要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导下，团结奋进，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不断把红十字事业推向前进。

2月2日 全区红会迎春帮困慰问活动圆满结束。本次活动，区红十字会共向全区13个镇（街道）的375名特困人员发放了9.45万元慰问金及价值18.3万元的慰问品。

2月9日 区红十字会于红会大院举行“嘉定区红十字卫生站物资发放仪式”，对创建成功的40所红十字卫生站进行授牌。同时向全区40所红十字卫生站发放了包括轮椅车、拐杖、血压器、听诊器、氧气袋、体重秤、遥控超声波血液循环机、募捐箱、书报架等在内的物资40套，价值约20万元。区红十字会常务理事黄士林主持仪式，南翔镇虹翔居委红十字卫生站代表作了经验交流。

2月17日 区红十字会《关于嘉定区少儿住院基金管理办公室固定资产报废的请示》（嘉红〔2004〕2号）。

上海市少儿住院基金管理办公室：

于1998年1月起，贵办曾先后为我区少儿住院基金管理办公室配备了复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由于使用年限已久，其中两台设备，即SHARP SF-1020复印机及联想逐日1616D电脑，因陈旧老化而无法正常使用，已闲置近两年，对我办日常工作的开展带来了许多不便。

基于上述情况，我办根据市少儿基金办《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儿基金办〔2004〕3号文）精神，拟对这两台设备进行报废处理，以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方便我办日常工作的开展。

2月19日 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规范少儿住院基金新生儿收费工作的通知》（嘉红〔2004〕3号）。

卫生系统各少儿基金收费单位：

为加强对少儿住院基金工作的管理，我区根据上海市少儿住院基金管理办公室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新生儿收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上报时间：原规定各收费单位办理新生儿参加少儿住院基金手续后，于每年的2月份和8月份将收费材料集中上报区少儿基金办，现调整为每月15日前上报上月办理的新生儿收费材料（参加对象及具体办理规定不变）。

二、上报材料：汇总表2份、缴费名册1份、名册软盘、现金及收款凭证（区少儿基金办存查联）。

三、本通知自 2004 年 3 月起执行。

四、新学年度收费工作另行布置，不参照本通知执行。

2 月 24 日 区红十字会上报《关于嘉定区少儿住院基金管理办公室聘用人员的报告》。

上海市少儿住院基金管理办公室：

嘉定区红十字会少儿基金办承担着全区约 75000 名婴幼儿、中小學生住院医疗互助基金的办理、收费、医疗证发放、住院基金经费结算的初审、监督检查、特殊门诊费用审核报销等一系列工作，工作量大且要求高。

我区少儿基金办原有退休返聘主治医师一名，故我办拟正式聘用李嘉同志为少儿基金办工作人员。特此报告。

是日 区红十字会《关于印发〈嘉定区红十字会 2004 年工作计划〉和〈嘉定区红十字会 2003 年工作总结〉的通知》（嘉红〔2004〕4 号）。各镇（街道）红十字会、卫生系统红十字团体会员单位：

现将《嘉定区红十字会 2004 年工作计划》和《嘉定区红十字会 2003 年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同日 区红十字《关于召开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嘉红〔2004〕5 号）。

中共嘉定区委：

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于 1999 年 5 月召开了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五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市红十字会指导帮助下，嘉定的红十字事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嘉定区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宗旨，积极参与嘉定区精神文明建设，在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卫生救护训练、少儿住院基金以及培养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中，发挥了党领导下人民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政府的助手作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积极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等有关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应于 2004 年换届。经研究，拟定于 2004 年 4 月中旬召开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的主要任务

这次大会将在嘉定区委和区政府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为依据，按照中国红十字会、

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红十字事业要求，回顾总结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五年来的工作以及今后工作规划，探索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红十字工作特点和优势，选举产生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进一步动员全区红十字会会员、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在参与嘉定的两个文明建设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为加快嘉定汽车城建设，促进嘉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塑造上海城市精神做出新的贡献。

二、会议的主要议程

- (一) 审议通过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及工作规划；
- (二) 表彰嘉定区红十字会系统 1999—2003 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模范志愿工作者；
- (三) 选举产生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 (四) 选举产生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聘请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
- (五) 通过大会决议。

三、会议的规模和时间

作为本区红十字会系统的一次盛会，本次代表大会应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和一定的社会影响，会议贯彻简朴、务实的精神，会议人数为 200 名。大会拟定于 4 月中旬召开，会期半天。

四、代表的名额、构成及产生

(一) 代表名额及构成

1. 区级机关代表：19 名，占 9.5%；
2. 镇（街道）代表：78 名，占 39%；
3. 企业界代表：20 名，占 10%；
4. 红十字医疗卫生单位代表：27 名，占 13.5%；
5. 教育系统及红十字青少年代表（包括大学）：29 名，占 14.5%；
6. 社会团体代表：10 名，占 5%；
7. 特邀代表：17 名，占 8.5%。

(二) 代表的产生

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为当然代表；各红十字会组织按代表名额分配数，在广泛征求会员意见并听取代表人选所在单位意见后，由理事会确认；特邀代表由区红十字会与有关方面协商后确定；根据工作需要，由区红十字会确定列席代表。

五、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组成名额和领导职数

根据《上海市红十字会组织规程》和有关部门意见,结合嘉定的实际情况,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50名,常务理事5名,其中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副会长2名。

六、组织做好有关筹备工作

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拟邀请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有关领导,上海市红十字会领导出席大会。并请区委主要领导和上海市红十字会领导讲话。同时请嘉定电视台、嘉定报作相应的宣传报道。

附件: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建议名单(略)。

同日 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评选1999—2003年度嘉定区红十字会先进集体、先进会员、模范志愿工作者的通知》(嘉红〔2004〕6号)。

各部、委、办、局、街道、镇、社会团体、企业:

为进一步调动各级红十字组织以及红十字工作者、广大会员、志愿工作者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先进模范人物的骨干带头作用,深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本区红十字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为此,我区红十字会系统将开展1999—2003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会员、模范志愿工作者评比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1. 先进集体:本区红十字会系统内成立满三年的各级红十字组织。

2. 先进会员:红十字会会员(含红十字青少年会员)、从事红十字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工作满三年,红十字工作成绩显著的。

3. 模范志愿工作者:非红十字会会员的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对红十字事业有重大贡献者。

4. 红十字组织成立不满三年和入会或参加工作不满三年的,因红十字工作成绩特别突出或对红十字事业有重大贡献者,经其上级红十字组织推荐,也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领导班子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团结协作,求真务实,

清正廉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密切联系群众,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认真宣传、执行《红十字会法》《红十字会条例》,在本区红十字会系统堪称楷模。

2. 红十字组织健全、会议制度(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完善、会员管理规范(登记造册、收缴会费90%以上)、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

3. 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设立人道救助基金、成立物资募集站、设置募捐箱、健全救灾网络),并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救援、救助工作中,反应迅速,救援及时,社会反映良好,成绩显著。

4. 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遗体捐献工作、造血干细胞捐献和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等工作中有一定成绩。

5. 注重红十字运动知识的传播,对红十字会员(红十字医院员工)积极开展红十字知识与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知识培训。“5·8”活动有规模、有新意、有成效。

6. 积极主动地参加红十字会各类活动,完成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各项任务,成效显著。

(二) 先进会员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无私奉献,做出突出成绩,在红十字会系统有一定影响的优秀者。

2. 认真学习宣传《红十字会法》《红十字会条例》。自觉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热爱红十字事业,有奉献精神。关心、支持红十字工作,积极参加红十字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在红十字工作中起带头骨干作用,按时缴纳会费。

3. 努力学习红十字运动和卫生救护等知识,掌握现场初级急救技能,并能在日常生活中产生作用,取得成效。

4. 发扬无私奉献和助人为乐的红十字精神,为群众办好事、实事,受到群众好评。

5. 红十字青少年能积极协助老师搞好班级、学校红十字工作,积极参加学校健康教育和社区服务,有突出事迹。

6. 专(兼)职红十字会工作者热爱红十字事业,尽职尽责;在红十字会的各项工作与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

(三) 模范志愿工作者评选条件

热爱红十字事业,具有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支持并参与有关红十字工作与活动,有突出贡献者。

三、评选方法

1. 各团体会员单位、红十字医院、红十字老年护理医院, 以及辖区内中小学校、中专职技校红十字会、居(村)委会红十字会、红十字卫生站的评选推荐材料由所在镇(街道)红十字会审核后上报区红十字会。镇(街道)红十字会的评选推荐材料直接报区红十字会, 由区先进评审工作组直接评选。

2. 申报先进集体、先进会员、模范志愿工作者分别填写《嘉定区红十字先进集体呈报表》和《嘉定区红十字先进会员、模范志愿工作者呈报表》(见附件一、二)。呈报表要求填写完整, 主要事迹突出, 文字简练。先进集体事迹材料 2000 字以上; 先进个人事迹材料 1500 字以上。呈报表及事迹材料要求电脑打印(A4 纸), 并于 3 月 20 日前报区红十字会办公室, 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3. 区红会根据各镇(街道)红十字会近五年来的工作情况与实绩, 对先进集体、先进会员、模范志愿工作者的名额予以分配。(分配名额见附件三)

四、表彰和奖励

对获得嘉定区红十字会先进集体的单位颁发奖杯, 对先进会员、模范志愿工作者颁发奖金和证书, 以资鼓励。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先进工作的组织领导, 本会决定成立以常务副会长陈进根为组长的嘉定区红十字会先进评审工作组(见附件四), 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及个人进行评审、抽查, 发现与上报材料不相符的, 将予以撤换。

评选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领导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严格把关, 确保评选工作顺利、有序地进行。

附件:(略)。

2 月 25 日 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推荐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嘉红〔2004〕7 号)。

各部、委、办、局、街道、镇、社会团体、企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等规定, 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将于四月中旬召开“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为了使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代表推荐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的条件

代表大会的代表, 应该是有选举权的红十字会会员, 他们应该是红